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；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具体投保方案

- 投保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赔偿限额：5000万元人民币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险费总额：每年不超过25万元人民币（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）
- 保险期限：单次保单不超过12个月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，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办理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续保、提前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人员充分履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。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